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OA办公系统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而制定。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的反映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变更与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